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英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8/...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¹，以及这些原则的最新版本²，

* 为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E/CN.4/Sub.2/1997/20/Rev.1, annex II。

² E/CN.4/2005/102/Add.1。

又回顾大会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0 号决议、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1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和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02 号决定，

忆及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公约序言重申有权为此目的自由地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

又忆及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报告，³ 包括其中的有关建议，以及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国家合作，并应它们的请求，积极参与援助各国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其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些决议及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认为寻求真理、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殊程序将负责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强调在制订和执行关于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必须考虑到每一局势的具体情况，以期防止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确保社会的凝聚力、国家建设、所有权和包容性，促进和解，

强调必须对过渡时期司法采取全面办法，充分整合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以便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措施，推动

³ S/2004/616。

⁴ A/61/636-S/2006/980。

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测，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1. 决定任命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其任务包括：

(a) 应请求，协助提供与本任务有关问题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b) 收集有关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国家情况信息，包括法规、国家做法和经验，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其他机制，研究趋势、动态和挑战，并就此提出建议；

(c) 查明、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找出潜在的额外因素，提出以何种方式方法改善和加强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工作；

(d) 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对话和合作；

(e) 在制定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提出有关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的建议；

(f) 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参考它们的意见，研究解决其任务所涉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g) 进行国家访问，并迅速回应有关国家的访问邀请；

(h) 参与和推动有关国际会议和活动，推动以系统一致的方式对待本任务所涉问题；

(i) 更加认识到以系统一致的方式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提出这方面建议的做法；

(j) 在整个任务工作中贯彻性别平等观点；

(k) 在整个任务工作中坚持以受害者为中心；

(l)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密切配合，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2.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向他或她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和积极回应访问有关国家的请求，以便他或她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4.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